



新编

黎晓宽 编著

合同范本 使用指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新编合同范本使用指南

黎晓宽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责任编辑：宋 军

装帧设计：丁小宣

新编合同范本使用指南

黎晓宽 编著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排版：冶金部保定华泰公司

印刷：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

经售：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65 万字

版次：199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8.00 元

ISBN7—5620—1052—8/D · 1004

前　　言

我从1978年开始从事经济合同管理和仲裁工作，其间有幸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配套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之后又参加了《经济合同法》的修订工作。近几年由于工作关系，我有机会走访了上百家企 业，与企业经理、厂长、经济合同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座谈。因此，对法学界关于合同法理论的研究趋向和争论焦点，对企业界实施合同法的现状和问题，对司法界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困难，以及对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在行使执法监督职能中的难点均感触颇深。

《经济合同法》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为规范新经济体制及运行机制下的商品交换关系，调整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交易行为，稳定市场交易秩序，维护企业及其他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仍然存在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这里除了立法、司法、执法诸方面的原因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相当多的企业、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同法律意识比较薄弱，还没有掌握经济合同法的基本规则，不会运用《经济合同法》这个有力武器约束自己的经营活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怎样才能使合同法不仅是法学家在课堂上论述的理论，也不仅是法官在法庭上判决的依据，而且还要使它成为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企业家、每一个业务人员手中须臾不能离开的工具，这正是本书编写的动因之一。

纵观经济合同法律规范，其中绝大部分法条并不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它包含着千百年来商品交换的经验技巧和技术方法，因此带有更浓厚的倡导性、指导性和必趋性。因此，合同法不仅是一种法律规范，还应该成为一种市场交易中的实用科学；它不仅规范当事人在签约履约中的行为，还应该为当事人提供签约履约的方法和技术。就象企业生产有操作规程一样，市场经济也离不开人们共同认可的规则和方法。许多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惯例并不具有外在的强制力，但是如果不能按国际惯例办事，就得不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就无法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中去。合同法正是为每个生产经营者提供参

与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则和共通方法。本书也想在这方面做一些尝试。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搜集了大量的各类合同文本格式，加以分析比较，从中筛选了百余种合同文本格式，并按照合同种类，分别介绍该类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基本原理，对合同文本中的一些重要条款，有选择地加以详细介绍，以便企业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参考运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新的合同种类将不断涌现，合同法律规范也会随之补充和完善。本书编后，感到许多不足和欠缺，但为适应企业和业务人员的急需，只能暂先付梓，如有可能，留待今后补正。

黎晓宽

1994.5.5. 于知后书屋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说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6)
第二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18)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概述.....	(18)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款及择要解说.....	(22)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35)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44)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述.....	(4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款及择要解说.....	(47)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56)
第四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6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61)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招标、投标.....	(6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构成及条款解说.....	(71)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91)
第五章 加工承揽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112)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示范文本条款及择要解说.....	(116)

第三节	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	(121)
第四节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示范文本	(124)
第五节	加工承揽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127)
第六章	货物运输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136)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36)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运单使用方法	(140)
第三节	签订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条款须知	(144)
第四节	签订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条款须知	(153)
第五节	签订公路汽车货物运输合同条款须知	(160)
第六节	货物运输合同范本格式	(171)
第七章	仓储保管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197)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197)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200)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204)
第八章	财产租赁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207)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207)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210)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214)
第九章	土地使用权合同范本使用要领	(218)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合同概述	(218)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19)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23)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226)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228)
第六节	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的若干问题	(230)
第七节	土地使用权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233)
第十章	房产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253)
第一节	房产及房产权流通	(253)
第二节	房屋买卖合同	(255)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258)
第四节	房产合同范例举要	(262)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274)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74)
第二节	借款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278)
第三节	借款合同范例举要	(281)
第十二章	保险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31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1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321)
第三节	保险合同范例举要	(325)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35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5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361)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范例举要	(374)
第十四章	供用电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39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39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391)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范例举要	(394)
第十五章	合伙联营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407)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407)
第二节	法人型联营合同	(410)
第三节	合伙型联营合同	(412)
第四节	协作型联营合同	(415)
第五节	合伙与联营合同范例举要	(418)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42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42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3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3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440)
第五节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中介合同	(443)
第六节	技术合同范例举要	(446)
第十七章	著作权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475)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75)
第二节	著作权合同概述	(478)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著作权和使用权许可合同	(483)
第四节	著作权合同范例举要	(490)
第十八章	商标权转让和使用许可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507)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专用权	(507)
第二节	商标权转让合同	(509)
第三节	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	(513)
第四节	商标权转让和使用许可合同范例举要	(516)
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文本使用指南	(522)
第一节	委托合同	(522)
第二节	信托合同	(52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529)
第四节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范例举要	(531)
第二十章	农业承包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539)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的概述	(539)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543)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范例举要	(545)
第二十一章	企业经营责任制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559)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559)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568)
第三节	企业经营责任制合同范例举要	(577)
第二十二章	劳动合同文本使用要领	(59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59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条款择要解说	(605)
第三节	劳动合同范例举要	(61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说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一、合同及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我们通常所说的合同，包括的范围很广，如民事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等。其中以调整财产流转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合同，则主要指的是民事合同。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从民事合同中派生、演变出特殊种类的合同。经济合同就是其中之一。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按照我国目前的立法格局，经济合同主要包括三大类：

1. 非涉外经济合同，一般称为经济合同，是指我国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类合同主要由经济合同法调整。

2. 涉外经济合同，是指我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特定的经济贸易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类经济合同主要由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

3. 技术合同，是指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类合同是调整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主要由技术合同法调整。

无论是哪一种类的合同，它们都有着共同的本质特征。具体如下：

1. 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约束和保护当事人相互间的关系。当事人依据法律要求而确定的关系，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即使是当事人自身也要依法设立、履行、变更、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违反了法律规定，侵害了另一方合法权益，就要受到相应的制裁。

2. 合同是在当事人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尽管参与合同关系的当事人的身份存在着差异，有大企业和小企业，有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有领

导干部和普通公民等等。但是只要参与任何一项需要的合同形式实现的经济往来，法律就将他们看作平等的商品交换者，彼此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3.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协议。合同的依法成立，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而且这种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自愿的。也就是说，合同的订立，要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不同点进行讨论，最后达成一致的意见。这个经过充分协商的意见代表了双方共同的意愿，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合同关系才是稳定可靠的。

二、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

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是任何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建立所不能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部分。

1. 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经济合同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有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参加，经济合同关系才可能建立。我国具有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者包括：法人、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必须具备的条件是：(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及紧密型联营组织。

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但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这类经济组织主要包括：法人的部分分支机构；半紧密型联营组织；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具有签订经济合同资格的公民包括以下几类：(1) 个体工商户；(2) 农村承包经营户；(3) 从事农业产品交换的个体农民。

2. 经济合同的客体，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上也把它称为标的。经济合同客体的种类主要有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物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能够实际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以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需要的物质财富。它包括自然界自然存在和人工制造的物。

行为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有意志的、产生权利义务的活动。在经济合同

关系中，它主要表现为当事人提供的某种劳务、服务活动等。如仓储保管合同的客体就是保管人对被保管财产的保管行为。

智力成果是人类脑力劳动的成果，这是一种非物质的精神财富。可以作为经济合同标的的智力成果主要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的客体就是商标使用权。

3.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指经济合同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适应、同时并存的。如果一方当事人取得了某种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负有相应的义务。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经济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就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当事人双方必须受其约束，严格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

1.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同时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各项义务。

2. 经济合同当事人在法定条件下，需要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过协商一致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才能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3.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之间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约定，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此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还必须有一定的前提和基础，即合同必须是依法成立，它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以及程序等都必须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反之，合同就是无效的，不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还要受到制裁。

无效经济合同，就是指当事人虽然就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了协议，但由于违反了法律规定，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1)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2)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签订的合同；(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所签订的合同；(4)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

同；(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签订的合同；(6)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如果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合同条款显失公平，依法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这种经济合同就是可撤销合同。可撤销合同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撤销，也可以不撤销。可撤销合同一旦被撤销，就成为无效合同，从合同订立时起就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如果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未请求撤销，该合同就可成为完全有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的法律效力，取决于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是否行使撤销权。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双方当事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应始终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合法性原则，是指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2. 平等性原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交易必须是平等互利。
3.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应该真实，不实施欺诈行为，同时要信守诺言，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4. 效益性原则，是指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以便通过履行经济合同，实现预期的经济目的，提高经济效益，注重社会效益。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实际上是双方当事人相互反复协商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1. 要约，又称订约提议。是指要约人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订立经济合同的建议和要求。要约的内容应包括：(1)希望与对方签约的意思表示；(2)按法定要求明确提出该合同的各项条款，以供对方考虑；(3)规定对方作出

答复的期限。

2. 承诺，又称接受提议。是指受约人完全接受要约中的全部条款，向要约人作出的按要约签订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须具备两个条件才能成立：(1) 必须是不附条件地完全同意要约的各项条款；(2) 必须是在要约有效期内将承诺的意思表示送达要约人。对方当事人如果对要约中的某些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或答复的时间超过了要约有效期，那么这一答复不能视作承诺，而应视为受约人向对方提出的新要约，双方仍要继续协商。

3. 招投标，这是以要约和承诺方式订立合同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 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布一定的标准和条件，招请有关人竞相投标的行为。进行招标行为的人称为招标人。招标是一种要约邀请行为，不发生招标人必须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效力。(2) 投标，是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标准和条件，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报送标书，提出报价的行为。实施投标行为的人称为投标人。投标是一种要约，投标人在标书有效期内不得变更或撤销，并负有按标书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义务。(3) 开标。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规定的方式将各投标人的标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开。经过对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定作出选择，确定中标人，这一过程称为定标或决标。定标发生承诺的法律效力，意味着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

4. 拍卖，也是一种以要约和承诺订立合同的特殊表现形式。拍卖是由拍卖标的物的人提出出卖该物的要求和条件，再由各竞买人提出自己的条件，相互竞争报价，最后由拍卖人击锤拍定成交的行为。

在拍卖活动中，拍卖人刊登或发出拍卖公告，在拍卖当时对拍卖物的宣传和介绍以及拍卖人宣布的拍卖物的价格，都属于要约邀请。竞买人出价属于要约，而拍卖人击锤拍定或交付拍卖物的行为则构成承诺。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表达方式，也是双方当事人对达成协议的表现方法。在我国，经济合同主要有口头、书面、默认和推定四种形式。前两种可以看作是明示的、事前的形式；后两种是默示的、后续的形式。默示、推定只能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形式，一般不能独立存在。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复杂。所以，各方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应采用科学、规范化的合同形式。

一、经济合同的书面形式

书面经济合同按照其法律性质，可以分成两大类：

1. 普通书面形式，是当事人自由选择，彼此之间签订的一般性经济合同所采用的方式。

普通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在实际生活中大致可归纳为：自拟式、专业式、规范式三种：

第一，自拟式。是由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双方共同草拟合同条款而成立的合同。这种合同形式比较自由，有一定随意性。只要合同的主要内容符合法律的一般规定，当事人双方无异议，就可成立。

第二，专业式。是由行业性的经济组织就某种单一的、大量的同类型经济活动而拟定的专业性经济合同，如财产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保险单、借款合同所使用的借据等。这种合同形式，大都事先拟定好各项条款，对方当事人只要完全接受这些条款，就可以签定合同。即使对方当事人不完全同意这些条款，也不能随意更改。

第三，规范式。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单独制定，或者会同有关业务主管机关共同制定的各类经济合同文本格式。这种形式由于是通过行政规章方式公布的，以达到规范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的目的，因此带有一定的约束力。

2. 特殊书面形式，是根据经济合同法规、规章而规定的、当事人应当采用并具有形式约束力的经济合同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第一、鉴证。经济合同鉴证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证明经济合同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制度。经济合同鉴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一般采取自愿原则。当事人要求鉴证，鉴证机关经过审查，符合规定，可予以鉴证。凡国家规定需要鉴证，或者当事人双方约定鉴证的，由于其是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因而不经鉴证，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经过鉴证的经济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

第二，公证。经济合同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经济合同公证采取的是自愿原则，经过公证的合同也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

第三，登记。登记是国家对某种合同实行监督的一种形式。如签订技术合同均应经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予以认定。经登记的技术合同才能

申请银行贷款，享受国家对技术合同的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备案。备案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对合同实行监督的一种形式。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将经济合同副本送交主管机关备案，以备监督检查。

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1. 概念。

依照法律要求，就某一类经济合同制订的具备必要条款项目，以备当事人在签订该类经济合同时依据并使用的合同文书样式，就是经济合同文本。

2.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特点。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广大当事人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依据法律要求，经过反复筛选、精炼而制订出来的。因此，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完备性。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在制订过程中，针对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中经常发生的问题，按照法律的要求，将某类合同应该具备的条款全部明列出来。因此，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是全面、完整、齐备的。依照这样的范本去订立合同，一般不会发生条款遗漏、残缺问题。当然，这种完备性并不等于取代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特殊要求。相反，当事人完全可以在这种合同文本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特殊要求，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补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

第二，概括性。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是吸取了众多同类合同的特点、精华而制订出来的。它是同种类合同文书的概括，包含了该类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和义务。凡是需要签订这一类合同的当事人，都可以将此类合同文本作为蓝本，把它作为协商、谈判的基础。不需要当事人再费周折，去寻找法律依据，绞尽脑汁去思考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有无遗漏。按照事先已制订好的合同示范文本去协商签约，基本可以满足当事人的签约需要。

第三，规范性。由于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是事先制作并规定的，不管制订者、使用者主观意愿如何，在客观上都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经济合同示范文本一旦制定，就有相应的规范性，当事人使用了这种文本格式，实际上就是接受了这种规范性，愿意遵守、服从这种规范。如果更多的当事人使用这种合同文本，它的规范作用就更加明显。这种规范性除了制订者有特别要求时，一般是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依靠法律或行政的强制力来实现的。可见，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规范性带有更浓厚的引导、指导、督促的含意。

第四，可靠性。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有比较广泛的适用性，众多的当事人在签订同一类型的合同时，都可以使用该类型合同的示范文本。同时，由于统一制订、发布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条款完备，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使用这种文本签订合同，既可以避免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不全面、不确切，防止出现显失公平和违反法律的条款，又便于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及时解决合同纠纷。因此，值得合同当事人信赖，并依据示范文本去签订合同。

3.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分类。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统一示范文本。是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制订发布，在全国范围内供当事人使用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按照整体规划，统一示范文本主要包括：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水、热、气）合同、联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同等。到目前为止，统一示范文本已经制订并发布了七类二十九种。

第二种，区域示范文本。是指省级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统一示范文本制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特殊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制订发布，在本地区范围内供当事人使用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种，企业合同文本。是指某些具有法人资格的大型企业，根据正式发布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结合本企业特点，制订和印制的适合本企业使用的经济合同文本。企业合同文本只适合本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使用，其他合同当事人不能用这一合同文本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可见，企业合同文本有较大的专用性和局限性。

4.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结构。

指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排列、组合和搭配形式。

第一部分，标题。经济合同的标题，不同于一般公文和其他专用文书，一般只写明合同的性质，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汽车维修合同”。切不可出现合同标题与合同内容不一致，也不应在一份合同中，存在几个合同的内容。

第二部分，引言。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当事人名称；(2) 合同